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 核查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